



HONGTAI JIAOTONG

#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 中心试验室

招标编号：2024AFABZ02715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7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已由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4〕35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4〕338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2024AFABZ02715

2.2 招标类别：服务

2.3 招标项目名称：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

2.4 项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和县、含山

2.5 建设单位：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 项目概况：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起于和县香泉镇南侧香泉枢纽，接在建的 G4231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安徽段，止于马鞍山市与合肥市交界处含山县长山林场，接在建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合肥段，全长 41.141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3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隧道 2 座：岚龙山隧道和长山隧道；互通立交 3 处：香泉、鸡笼山风景区和含山北；服务区 1 处：褒禅山服务区。具体情况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2.7 招标项目估算：987 万元。

2.8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2.8.1 本次招标范围为承担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范围内路基、路面、隧道、桥涵、房建、预制构件、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的标准试验、原材料（含钢结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部试验检测抽检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监管；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等。

2.8.2 全线标准击实及混凝土、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试验由中心试验室负责验证并出具报告，总监办备案批复。总监办不负责本项目的钢筋、水泥、沥青抽检、但需进行见证取样，统一由中心试验室抽检。

2.9 试验检测服务期：60 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 36 个月，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计划服务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资质及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经营资格能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且同时具有：（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资质；（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3.1.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同时具有：（1）独立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业绩；（2）独立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业绩。

注：上述检测业绩不限于在一个委托合同内体现，即可在一个或多个委托合同内体现。

#### 3.1.3 主要人员要求：

中心试验室主任：（1）具备交通土建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3）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

备注：①“交通土建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运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公路工程类专业；②企业业绩与个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3.1.4 投标人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履行合同的基本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机构及其试验检测机构。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充分考察。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2 楼 8 号开标室。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仅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招标人予以拒收。

5.4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进行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昭关西路 88 号东鼎名人府邸商业一幢三层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716796568

7.2 招标代理: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 座

联系人:张工 邹工

电 话:0551-63459269

7.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7.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7.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8.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9. 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14631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69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2024年12月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和县、含山县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服务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1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建设周期 36 个月。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	59012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试验检测服务期 60 个月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36 个月。 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3.3	质量目标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有效防范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和工伤事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资格：见附录 4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本次招标不接受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年度公路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关注第 2.2.2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关注第 2.3.1 项载明的网站，及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税法规定的建筑业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98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增加：（4）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增加：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3套。
增 3.7.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增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另行通知） 本项目无需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等电子数据资料或其他纸质版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解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5）如投标人未按时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公布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相关内容; (8) 开标结束。
5.2.3	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工商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及以上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28天内。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 址:合肥市高铁路9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投标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不清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10.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委会会有权做出无效标处理。
10.4	签字盖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0.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专项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如不具备以下资质，可将钢结构专项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p> <p>（1）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船级社核发的有关钢结构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证。</p> <p>（2）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参数中包含钢材理化试验及焊缝无损检测。</p> <p>2. 受托人需有类似钢结构检测业绩。</p> <p>3. 受托单位需经建设单位核准。</p> <p>4. 专项检测按照要求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10.7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p> <p>（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p> <p>（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相关费用。中标后，由中标人将该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书规定标准的 20%计算向中标人收取；评审相关费用：据实发生向中标人收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重要提示 1	1. 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10.10	重要提示 2	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服务期信息，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1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12	澄清形式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经营资格能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且同时具有：</p> <p>（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甲级资质）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资质；（2）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同时具有：</p> <p>（1）独立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业绩；</p> <p>（2）独立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业绩。</p> <p>注：上述检测业绩不限于在一个委托合同内体现，即可在一个或多个委托合同内体现。</p>

注：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 （1）业绩合同扫描件；
-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交工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以上涉及到的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公路等级、桥梁类型、是否包含中心试验室（或检测中心）、交工时间等），否则不予认可。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p>1.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p> <p>2.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无犯罪行为记录。</p> <p>7.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p> <p>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中心试验室主任	1	<p>(1) 具备交通土建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3) 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或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备注：

1.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投标人应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
3. 资格要求中的“交通土建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路与桥梁、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运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公路工程类专业。
4. 中心试验室主任无被安徽省内、省外的省级(含)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记录(该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b>一、水泥、砼试验仪器</b>				
1	标准养护室温湿自控仪	自动喷淋自动温湿度控制雾化加湿（根据养护室区域实际大小控制）	1	
2	恒温恒湿养护箱	HBV-40B	1	
3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4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5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6	砼振动台		1	
7	水泥沸煮箱		1	
8	电动水泥胶砂流动测定仪	TZ-345	1	
9	雷式夹膨胀值测定仪、雷氏夹		1	雷氏夹 12 只
10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	1	
11	水泥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12	砼维勃稠度仪	HCV-A 数显示	1	
13	砂浆稠度仪	SZ-145	1	
14	回弹仪	ZC3-A	6	
15	温控加热器	XMTE	1	
16	砼强制式搅拌机	J-50	1	
117	砼抗渗仪	HS-40	1	
18	砼贯入阻力仪		1	
19	砼含气量测定仪		1	
20	砼保护层测定仪	HBV-84A	1	
21	砼抗折试模	150×150×550mm	9	
22	砼轴心抗压强度试模	150×150×300mm	9	

23	砼抗压试模	150×150×150mm	36	
24	砂浆试模	70.7*70.7*70.7mm	9	
25	水泥软练试模	40*40*160mm	4	
26	砼抗渗试模	175*185*150mm	12	
27	大板试模	450*350*120mm	4	
28	坍落度筒		3	
29	泥浆比重计	NB-1	2	
30	泥浆粘度计	1006	2	
31	含砂量计	NA-1	2	
32	游标卡尺	0-200mm、0-300mm	2	
33	百分表、千分表		11	
34	电子秤	100kg	1	
35	电子天平	精度 0.01g	1	
36	电子天平	精度 0.1g 或 1g	1	
37	恒温水浴		1	
38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1	
39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1	
40	李氏比重瓶		2	
41	水泥砂浆搅拌机		1	
42	千分之一天平		1	
<b>二、土工仪器设备</b>				
43	无侧限抗压试模	Φ150×150×150mm	26	
44	无侧限抗压试模	Φ100×100×100mm	2	
45	无侧限抗压试模	Φ50×50×50mm	18	
46	多功能自动脱模机	LQ-T150D	1	
47	微波炉	WD900	1	

48	光电式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FG-III	1	0.1mm
49	电动重型击实仪	JZ-2D	1	
50	标准击实仪	Φ100、Φ150 筒 4.5kg	各 1 套	
51	电子天平	2000/0.1g YP2001	2	0.01g
52	电子天平	1200/0.01g JA/2002	2	0.01g
53	电子天平	10kg/1gMP10kg	1	1g
54	灌砂筒	Φ150mm	6	
55	室内 CBR 仪、膨胀仪配件		1 台	
56	水浴锅		1 台	
57	砂浴		1 台	
58	环刀	200	50	
59	土样盒	中号、大号	各 100 只	
60	开土工具		4	
61	轻便触探仪	10kg	2	
62	石灰土压力仪		1	
63	核子密度仪	3440 型	1	
64	反力框架 (含 50t 千斤顶)	400KN 以上	1	
65	多功能测钙仪	SG-6	3	
66	土样粉碎机		1	
67	新标准筛	砂、石、土壤、水泥 (圆孔、方孔)	各 2 套	
68	重型触探仪	63.5kg	1	
69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70	击实筒		2	
71	5-7.5KN 测力环		1	
72	20-30KN 测力环, 100KN 测力环		各 1 个	
<b>三、化学分析试验仪器设备</b>				

73	天平 200/0.001g	JA2003	1	感量 0.001g
74	天平 200/0.0001		1	感量 0.0001
75	天平 200/0.1mg	TG328A	1	感量 0.1mg
76	PH 计	PHS-25	1	
77	四联电炉（单个）		1	
78	高温炉	SRJX-4-13	1	
79	不锈钢电热恒温水箱		1	
80	不锈钢蒸馏器		1	
81	化学器皿		1	
82	酸碱式滴定管	50ml	各 1 个	
83	移液管	2ml、5ml、10ml	各 2 个	
84	清洁毛刷		1	
<b>四、集料类试验仪器设备</b>				
85	数显示电热烘箱	45×55×55	2	
86	数显示电热鼓风烘箱	80×80×100	1	
87	冰箱	245L	1	
88	压碎值测定仪		1	
89	针片状规准仪		1	
90	浸水力学天平	5000g/0.1g	1	
91	双端面磨石机	SCM200	1	
92	洛杉矶搁板式磨耗试验机	DN-III	1	
93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感应力环）	LC-127D	1	
94	砂当量试验仪	SD- II	1	
95	BS 型电子天平	精度 0.5g	1	
96	恒温水浴		1	
97	容量筒（容积升）		1	

98	石粉含量测定仪		1	
99	500ml 容量瓶		2	
100	饱和面干试模		1	
101	1.7mm 标准筛		1	
102	细集料棱角性测定仪		1	
103	游标卡尺	0-300mm	1	
104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Φ300mm	1	
105	石料自动切割机	SCQ-1	1	
<b>五、钢筋及建材力学试验仪器设备</b>				
106	水泥压力试验机(数显)	TZA-300	1	±2%
107	200T 压力试验机(数显)	TYA-2000C	1	I
108	100T 万能材料试验机(带 5-25 冷弯冲头)	WE-1000B	1	I
109	30T 液压式万能试验机	WE-300	1	I
110	连续式钢筋标点机	BD- II	1	/
111	洛氏硬度测定仪	HI-150A	1	/
112	300mm 钢直尺、500mm 钢直尺		各 1 个	
113	游标卡尺	0-300mm	1	
<b>六、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检测试验仪器设备</b>				
114	复合地基承载力试验设备(含静载荷测试仪)	TYL-60T、RS-JYB	1	
115	苏光 DSZ2 测量水准仪(配测微器及 2 米铟钢尺)	苏光 DSZ2	1	
116	全站仪(2//含数字键盘全中文)	DTM-552	1	
117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含扫描仪)	PROFOMETER5、SCANIOG	1	
118	裂缝宽度测定仪	EL35-2505	1	
119	非金属超声回弹检测仪	NM-4A	1	
120	单机发电机组	EF4000	1	

121	配电柜	50KW	1	
122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带发电机）	HZ-20	1	/
123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HZ-15A	1	
124	弯沉仪	3.6 及 5.4m	各 1 套	
125	3 米直尺、2 米直尺		各 2 个	
126	坡度尺	750 型	2 个	±0.2
127	构造深度测定仪		1	
128	碳化深度测定仪		3 个	
129	钢钻		1	
130	30 米皮尺、50 米钢卷尺		各 1 把	
131	塞尺	0.02-1.00mm	1	
132	楔形塞尺	0-15mm 精度 0.02mm	2 个	
133	5 米钢卷尺		1	
134	静力触探比贯入阻力仪		2 台	
135	轻型动力触探仪		2 台	
136	动态变形模量测试仪		2 台	
137	锚杆拉拔仪		2 台	
<b>七、沥青路面试验仪器设备</b>				
138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JZRY-3	1	
139	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IV-2000	1	
140	低温沥青延度仪	TA-327	1	
141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TA-386	1	
142	进口最大理论密度仪	HDXM-21	1	
143	克利夫兰沥青闪点与燃点测定仪	SYD-3536	1	
144	沥青粘度计	SD-0625	1	
145	数显恒温水浴	CF-B	1	

14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1	
147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BH-10	1	20 升
148	标准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LD139	1	大小各 1 台
149	标准全自动马歇尔稳定度仪	LD190-II	1	
150	恒温水箱	CF-B	1	
151	低温试验箱	DXF40-200	1	
152	车辙试验成型仪	CX-2	1	
153	车辙试验仪	HYCZ-5	1	
154	旋转压实仪		1	美国
155	便携式红外测温仪	DT-8869H	3 台	
156	全自动沥青抽提仪或燃烧炉		1	
157	弯沉仪	LD143	1	
158	摆式磨擦仪	BM-1	1	
159	路面构造深度仪	TR-324	1	
160	路面渗水量测定仪	LD194 型	1	
161	连续式平整度测定仪	PC-3 型	1	
162	PQI-301 型沥青路面密度测试仪	PQI-301 型	1	
1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64	大马歇尔试模		24	
165	小马歇尔试模		24	
166	乳化沥青电荷试验仪		1	
<b>八、钢结构检测仪器</b>				
167	金属超声波探伤仪	PXUT-330	3	焊缝探伤
168	微型磁轭探伤仪	CJZ-212E	3	焊缝探伤
169	X 射线探伤机	SITE-XD3206	1	焊缝探伤
170	超声波测厚仪	DT300	3	钢板厚度

171	涂层测厚仪	TT220	3	涂层厚度
172	覆层测厚仪	TT260	3	覆层厚度
173	附着力检测仪	Positest AT-A	3	附着力
174	手持式粗糙度仪	TR200	3	粗糙度
175	数显扭矩扳手	CNB2000	4	终拧扭矩
176	万能试验机	UTM-2460	1	拉伸、弯曲、 抗滑移系数
177	焊缝检验尺	HJC-40	4	焊缝外观
178	放大镜	20 倍	4	焊缝外观
179	钢卷尺	5m	6	焊缝外观
180	钢直尺	30cm	6	焊缝外观
<b>九、钢结构检测仪器</b>				
181	标准厚度测定仪	-12.5mm~12.5mm	1	
182	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1	
183	标志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1	
184	覆层测厚仪	TIME2605	1	
185	数显千分尺	HT255T	1	
186	钢直尺	1000mm	1	
187	钢卷尺	5m , 50m	2	
188	建筑工程检测器	2m	1	
189	超声波测厚仪	wpt300	4	
<b>十、桥梁检查（检测）设备</b>				
190	桥梁检测车	自行式登高作业车	1	满足登高作

备注:

1. 以上设备为中心试验室的基本配备, 不足时或规范要求的仪器更新时需自行增加或更换细目,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不另计量。

2. 其他未列入项目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自行添加。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中心试验室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中心试验室主任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下同）。

(2) 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还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5) 投标人获得交通运输部（如有）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如有）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的网页截图；

(6) 投标人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2) 项目评定书或由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书面履约完工证明资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 (1) 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 (2) 技术职称证书；
- (3) 身份证（正、反两面）；
- (4)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并加盖缴费单位证明专用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 (5) 人员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色扫描件或由项目委托人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
- (6) 个人获奖证明资料（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资历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五章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投标人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0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中载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任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4.2.5 所有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2.6 招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招标人 CA 锁解密工作。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5.2.3 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施工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 A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较大的投标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 style="margin-left: 2em;">（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交了银行保函承诺函。</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4）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em;">（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 style="margin-left: 2em;">（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 style="margin-left: 2em;">（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0)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11) 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包括报价清单各项表格），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成功解密。 (8)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表 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80 分</b></p> <p>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业绩 20 分 技术能力 5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20 分</b></p> <p>评标价：2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3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检测大纲和措施	10分	对本工程检测人员职责分工、进出场安排，与项目总工期相适应，且检测大纲内容及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 人员职责分工、进出场安排、检测期安排、检测大纲及措施等恰当、有针对性的，加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6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恰当、有针对性的，加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分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建议合理可行的，得6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深，有针对性和有指导意义的，加0~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施和设备	5分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和设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3分； 投入的设施设备完整齐全、性能优越，并满足专项检测要求的，加0~2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试验室主任要求得12分。 2.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外： （1）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加4分，最多加4分。 （2）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加4分，最多加4分。 （3）每增加1个高速公路路基路面中心试验室主任或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加8分，最多加8分。 备注：上述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以分值高者计算，最多加8分。
2.2.4 (3)	评标价	2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20，E1=1，E2=0.5。 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评标价得分最高为 20 分，最低为 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业绩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2 分。 2.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外，近五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 （1）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至少需包括 1 座特大桥、1 座长度不低于 1000m 的隧道）中心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合同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2）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中心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合同业绩的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3）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路基工程（至少需包括 1 座特大桥、1 座长度不低于 1000m 的隧道）和路面工程中心试验室或第三方检测合同业绩的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备注：上述同一合同业绩不重复加分，以分值高者计算，最多加 8 分。
		技术能	技术能力	5分	每提供一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技术能力相关材料扫描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技术能力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含七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如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和评标价平均值的 90%时，应当启动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时间内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投标报价和异常低价澄清说明难以抵消合同履行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提交给招标人。
-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的依据：①人员、设备闲置；②亏本让利；③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④获取类似项目业绩；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 (4) 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任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标人：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环峰镇昭关西路 88 号东鼎名人府邸商业一幢三层
2	1.1.3.1	项目名称：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 项目地点：马鞍山市和县、含山境内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工程概况：见委托人要求
3	1.6.2	提供的文件、资料： (1) 提供相关图纸； (2) 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应由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4	4.4.1	更换中心试验室主任的违约费用：30 万元
5	4.5.1	更换检测工程师的违约费用：5 万元/人。
6	5.1	检测服务范围：承担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隧道、桥涵、房建、预制构件、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的标准试验、原材料（含钢结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部试验检测抽检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监管；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等。 全线标准击实及混凝土、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试验由中心试验室负责验证并出具报告，总监办备案。总监办不负责本项目的钢筋、水泥、沥青抽检、但需进行见证取样，统一由中心试验室抽检。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试验检测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试验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试验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试验检测大纲：指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大纲。

1.1.1.7 试验检测单位服务费用清单：指试验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试验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指与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试验检测单位：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试验检测机构：指由试验检测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试验检测职责的组织。

1.1.2.6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指由试验检测单位任命，代表检测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试验检测机构全权负责人。

1.1.2.7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试验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受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试验检测单位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2.10 本项目委托人：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1.2.3 工程和试验检测

1.1.3.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本项目名称：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

本工程地点：马鞍山市和县、含山境内；

试验标段划分：共分 1 个标段。

1.1.3.2 试验检测服务：指试验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开展建设过程中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对承包人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管理的服务活动，还包括配合委托人开展公路品质工程创建、科技创新、各类奖项申报等工作。

1.1.3.3 试验检测文件：指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查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和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的阶段性和最终试验检测大纲、试验检测报告和数据等。

#### 1.1.4 品质工程：

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技术进步展现科技创新与突破，先进技术理论和方法得以推广运用，包括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的探索与完善；质量管理以保障工程耐久性为基础，体现建设与运营维护相协调、工程与自然人文相和谐，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和服务质量均衡发展；安全管理以追求工程本质安全和风险可控为目标，促进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协调发展；工程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体现在生态环保、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查服务工作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7) 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5 合同协议书

试验检测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试验检测文件的提供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和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试验检测文件。合同约定试验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3) 其它相关资料。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6.4 文件的照管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委托人要求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试验检测单位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的检查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对于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编制的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图像等,委托人有权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的许可,且无需再支付费用。

1.10.3 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和泄露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0.4 试验检测单位从事检查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5 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检测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试验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试验检测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

###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14 解释

1.14.1 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1.14.2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14.3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 2. 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试验检测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试验检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查服务通知。

### 2.3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4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检测资料。

## 2.5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6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及委托人授予试验检测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2.7 保障

在试验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试验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试验检测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试验检测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试验检测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试验检测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试验检测单位的检查服务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查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试验检测单位书面提出的履行合同的相关事项作出书面答复，对于重大问题或涉复杂技术问题的事项，答复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试验检测单位义务

#### 4.1 试验检测单位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试验检测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

##### 4.1.4 其他义务

试验检测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试验检测单位保证在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之前，履约担保一直足额有效。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委托人应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向试验检测单位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试验检测单位根据检查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2.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5%签约合同价。

4.2.4 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或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 4.3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

4.3.1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未在期限内到职的，委托人可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4.3.2 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试验检测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试验检测单位的单位章或由试验检测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试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

#### 4.4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

4.4.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若提出更换投标承诺到场的试验室主任，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不予签订合同，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失信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相对稳定。若在签订合同后试验检测单位提出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代表同意，试验检测单位应在申请中载明更换理由和证明材料，拟更换后的人员应不低于投标承诺人员的资质、资历，同时提交从申请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经委托人代表审核面试

批准后方可更换。对于更换试验室主任的，委托人代表将收取审查费 30 万元/人次，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对于更换专业检测工程师的，委托人代表将收取审查费 5 万元/人次，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后试验检测单位提出更换合同内其他人员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在申请中载明更换理由和证明材料，拟更换后的人员应不低于投标承诺人员的资质、资历，同时提交从申请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经委托人代表审核面试批准后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代表审核面试批准的，委托人代表将对更换人员收取审查费 2 万元/人次。

4.4.2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主任、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工程师、专业检测员等；其他人员包括资料员、辅助人员等。

4.4.3 试验检测单位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通知开会不到场且未请假的每人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4.4.4 检测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根据委托人工程需要和要求留有相关人员。这些人员应及时处理相关事宜，在中心试验室主任的组织下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检测服务应完成的工作。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检测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条款 11.1 款的规定处理。

4.4.5 检测人应为本工程配备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移动终端等设备，对施工现场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巡查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录像、拍照，采集的信息及时上传并与委托人共享，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4.6 试验检测人员在履行检测服务时，由于工程建设需要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时要综合考虑，并保证每个试验检测岗位每月在岗天数应满 26 天。试验检测单位对超出劳动法规定工作时间的给予支付加班费用或合理调休或增加岗位替补试验检测人员，替补试验检测人员要提前一周报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替补到岗。

4.4.7 试验检测单位须接受委托人考勤管理，考勤表应经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检测人须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设备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考勤自开工之日开始，至通车之日终止。所有配备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驻点的时间不少于 26 天。检测项目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收取违约金 1 万元，驻地时间不满 26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0.5 万元。其他检测人员未经批准，驻地时间不满 26 天的每少一天缴纳违约金 0.2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因出现上述情况更换有关检测人员。检测人员旷工累计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代表将约谈该检测人员；旷工累计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将清退并通报该检测人员，对于所有配备人员累计旷工天数超过 30 天可解除合同，并上报省市质监部门。针对考勤作弊者及协同他人作弊者，一经查实，将被视为严重的失信行为，对其所在检测单位年度信用评级直接降为 D。

4.4.8 所有人员在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试验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尽管试验检测单位已按投标文件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试验检测单位的人员配置仍不能满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的要求，委托人随时有权要求增加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

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在报价中进行考虑，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4.9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承包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的，课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4.10 试验检测单位应自备履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试验检测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试验检测单位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检测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未经委托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撤离设备。一经发现，则按 2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4.4.11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委托人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 4.5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试验检测单位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试验检测单位应予以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撤换人员及合同要求的资质。

#### 4.6 试验检测机构备案要求

试验检测机构（中心试验室）必须在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28 天内完成试验检测设备安装、调试和标定工作，且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前向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备案，取得《工地试验室使用合格证书》。

#### 4.7 品质工程创建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成立创建品质工程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符合创建工作要求的相关体系，编制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制度和创建方案。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试验检测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试验检测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 5. 试验检测要求

#### 5.1 试验检测服务范围

5.1.1 工程范围包括：

全线路基、路面、隧道、桥涵、房建、预制构件、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的标准试验、原材料（含钢结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部试验检测抽检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监管；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等。

5.1.2 抽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材料、混合料及工程构配件检测；
- (2) 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房建、交通安全设施、绿化、预制构件、机电及通信管道、材料（含钢结构原材料）、防洪影响处理、防撞设施等等工程实体检测；
- (3) 台背回填、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安装、桥涵结构物外观、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钢结构、交通安全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
- (4) 全线标准击实及混凝土、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试验由中心试验室负责验证并出具报告，总监办备案。总监办不负责本项目的钢筋、水泥、沥青抽检、但需进行见证取样，统一由中心试验室抽检。

5.1.3 抽检频率（包括但不限于）：（1）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各类原材料、压实度、灰剂量、砼抗压强度、隧道锚杆拉拔、锚杆框架锚杆拉拔、结构物基底承载力、桥涵台背回填、结构物混凝土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等抽检试验项目按不低于承包人自检频率的 20%；若本说明与图纸说明或规范发生冲突，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但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须遵从规定执行；

（2）专项检测按发包人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除专项检测表内列明之外的房建工程检测（如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房建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所必须的所有检测），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若本说明与图纸说明或规范发生冲突，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但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须遵从规定执行；

（3）同时应完成委托人现场质量管理的抽检需求。

## 5.2 试验检测服务依据

本项目的检查服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与工程有关的勘察文件、设计文件；
- (4)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试验检测服务依据。

## 5.3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包括：

### 5.3.1 一般试验检测工作

- (1) 编制试验检测规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
- (2) 参加定期召开的工地会议（例会）；
- (3)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4) 建立试验、检测工作体系；
- (5) 编制试验检测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6) 配合交、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 5.3.2 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1) 工程交验和设计交底工作；

(2) 参与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3)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提出拒绝使用资料。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4) 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全面检验；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试验、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评价结论；

(5) 参与组织重要工序验收；

(6) 参与审批承包人拟定的重要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检查施工方法，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参与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7) 审核交工的部分或全部永久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报告，为签发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提供相关依据，报委托人批准；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检查承包人采取有关措施的有效性，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

(9) 检查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10) 每月向委托人提供质量检测数据，配合完成质量月度报告，并将抽检所含有的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技术指标、主要尺寸作为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主要依据；

(11) 参与委托人对承包人品质工程创建考核评比工作；

(12) 负责专项检测工作。

(13) 中心试验室还应承担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检测的专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检测、房建工程检测、绿化检测、机电检测，定期月度原材料的抽检、实体质量抽检、季度全线试验室及拌合站质量检查、配合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综合大检查、专项检查等。

### 5.4 试验检测资质要求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且计量认证在有效期内。对于钢结构检测，试验检测单位应具备以下资质：

5.4.1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或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船级社核发的有关钢结构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证。

5.4.2 省级及其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参数中包含钢材理化试验及焊缝无损检测。

如试验检测单位不具备上述资质，可将钢结构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委托单位需有类似钢结构检测业绩，且经委托人代表核准批复，该费用包含在试验检测单位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对于房建工程相关的检测，试验检测单位应具备房建专项检测资质，如试验检测单位不具备上述

资质，可将房建工程相关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受托单位需有类似房建工程检测业绩，且经委托人代表核准批复，该费用包含在试验检测单位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5.5 试验检测文件要求

5.5.1 试验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5.2 试验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项目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下步开展专项设计、施工等工作的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5.3 本项目试验检测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电子档案录入、维护等相关工作。

### 5.6 试验检测服务形式

5.6.1 试验检测机构（项目中心试验室）由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单位）成立，不得将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业务范围内的本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对外委托试验。

5.6.2 试验检测机构外委试验必须由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外委单位需经过委托人代表批准。

5.6.3 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其派出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管理，对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活动负责。试验检测机构审核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行为，由其母体机构承担责任。

5.6.4 本项目采取一级监理机构，设置 1 个中心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中心试验室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对监理单位设置的工地试验室进行统一管理。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送检样品的试验检测工作；

(2) 接到委托人代表指令进行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

(3) 承担外委试验管理工作；

(4) 负责施工承包人及监理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5) 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对需重复配置的工地试验室、试验仪器以及生活设备配置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5.7 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7.1 本项目服务目标为：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7.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要求，实现本项目委托人和省、部级品质工程示范创建目标。

### 5.8 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

中心试验室办公选址应考虑交通便利，方便现场取样和试验，方便与委托人工作联系。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标准应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且需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6. 开始服务和完成服务

### 6.1 开始服务

6.1.1 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开始检查服务通知。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试验检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日期及首批试验检测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6.1.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查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服务，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人员及时进场。

6.1.3 试验检测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前为施工准备期阶段；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日为施工期阶段；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之次日至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为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 6.2 服务周期延误

因工程施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或工期延长，因此导致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延长的服务时间，相应调整检测服务范围和时间，但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 6.3 完成服务

6.3.1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查服务，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相关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文件。

### 6.4 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试验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中止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试验检测单位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执行。

6.4.2 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委托人应及时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试验检测单位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单位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4.4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 7. 服务责任与保险

### 7.1 服务责任主体

7.1.1 试验检测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专业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试验检测单位及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本合同开展工作，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 7.2 人员和设备保险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检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本项目的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委托人不考虑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即试验检测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验收（竣工）缺陷责任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试验检测服务费按照投标人的报价清单计算。

### 9.2 预付款

本合同委托人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 9.3 中期支付

9.3.1 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9.3.2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检测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计算。合同费用分为施工阶段费用（包含施工准备期费用）和验收（竣工）与缺陷责任期费用两部分。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检测服务费不另报价，包含在相关费用中。其他辅助人员费用也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再另行报价。

9.3.3 施工阶段费用划分为五部分：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费、生活设施费。

#### a.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应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的最低人员要求的前提下，填报各级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本项目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含试验检测单位为按期完工而在国家规定的公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连续施工的加班）、培训费、生活伙食费、差旅费、各种劳保费用、人身意外保险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

#### b. 办公设施费：

报价应将履行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内。

#### c. 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报价应将履行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交通设施(含燃料消耗等)的费用均包含在内。

**d. 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费:**

在满足资格后审强制性条件的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报价应将履行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试验检测设施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内。

**e. 生活设施费:**

报价应将履行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居住条件、煤气、水电、防暑降温或取暖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因完成本项目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f. 专项检测费**

应承担本项目的专项检测费用均包含在上述费用中,检测频率满足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含变更)、委托人提出的检测要求等,试验检测单位需充分考虑可能增加的检测数量(频率)。中心试验室现场抽检频率必须满足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监管的要求,并随时响应委托人提出的检测要求,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g. 外委试验检测项目**

如有超出试验检测单位检测资质范围外的试验检测项目,应由检测单位见证取样,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送样,委托经委托人同意的、具有试验资质的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试验检测过程中承包人须通过有效手段予以监督,但外委单位的试验检测结果并不免除试验检测单位相应的试验检测义务。外委试验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h. 交通运输部、安徽省行业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在建设过程中要求委托人加强的试验检测项目及相关工作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i. 除上述费用外,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中。**

以上各项费用涵盖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列明的费用及应予完成的相应工作。试验检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中期支付比例:**

**a.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交通设施费每季度按工程进度结算一期,每期结算费用=(建设期人员服务费+建设期交通设施费)×(所辖施工标段当季度计量费用总和/(所辖施工标段的合同金额总和-暂定金))×90%。**

**b. 办公设施费、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费、生活设施费分二次结算,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经委托人检查验收合格后(附书面资料)结算90%,交工验收结束后结算10%。**

交工验收结束后支付试验人员服务费、交通设施费的剩余部分费用。

**9.3.4 缺陷责任期费用一次性结算,在竣工验收后结清。**

9.3.5 对乙方的违约金扣款，甲方应从当期对乙方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9.3.6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的费用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7 乙方报送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复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审核确认的中心试验室服务费。

#### 9.4 费用结算

9.4.1 在交工验收通过后 14 日内，试验检测单位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已结算的试验检测服务费和试验检测单位赔偿金后的余额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28 日内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费用。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试验检测单位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试验检测单位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14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费用。

9.4.3 每次支付时，试验检测单位需向委托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

#### 9.5 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为人民币，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 9.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0 元。

###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试验检测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检测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试验检测单位违约：

- (1) 试验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试验检测单位转让或分包检查服务工作
- (3) 试验检测人员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4)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试验检测服务并造成项目损失；
- (5)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 (6) 试验检测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试验检测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试验检测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试验检测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试验检测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2)、11.1.1 (3)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其它损失等。

11.1.3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履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是本合同约定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检测人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

11.1.4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按时进场，委托人将按中心试验室主任每人每天 5000 元、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天 2000 元、试验检测员和资料员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11.1.5 检测资料、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存在越权签字、代签字、冒名顶替签字的，给予清退并通报该人员；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代填写检测资料及臆造检测、试验记录数据的，属于虚假检测资料。与施工单位资料比对，不能完全闭合的或不符合逻辑的，属于虚假检测资料。检测资料记录的数据 (a)，与现场实测数据 (b) 的偏差率  $(a-b)/a$  超过  $\pm 10\%$ ，属于虚假检测数据。凡提供虚假数据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50000 元。

11.1.6 施工过程中，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扣 0.1 万元违约金，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审核、审批不及时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对委托人下发的工作指令不及时落实要求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未按规定频率和规定任务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扣除 0.5 万元~2 万元/次违约金；因检测工作不及时，未能及时给监理人提供判定依据，造成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情况严重的，扣除 2~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1.7 检测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归档不及时、分类不准确，扣除 0.1~0.5 万元/次违约金。试验检测内业资料签字不规范，课以 500~2000 元/次违约金。

11.1.8 缺陷责任期内，试验检测单位未按委托人代表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相关检测事宜，每次扣除 0.5~1 万元违约金，直接从缺陷责任期费用或保证金中扣除。

11.1.9 检测用车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数量不足的每台每月扣除 1 万元违约金;车况不满足正常使用的每台每月扣除 0.5 万元违约金。

11.1.10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之一,委托人将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试验检测单位违约金。

11.1.11 中心试验室人未按合同要求编制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并按委托人审核的进场计划及时派出足额且称职的人员时,委托人有权按未到位人员数×天数(缺勤天数)×500 元扣除中心试验室费用。

试验室主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试验室主任由于有特殊原因报经业主书面同意更换的,每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试验工程师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人员更换除外。

中心试验室主任、专业检测工程师及试验检测员在检测服务期内必须长驻现场,试验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按违约金 5000 元/人·天计取,试验检测员按违约金 10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支付后不得影响中心试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

11.1.12 试验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时,同意按合同酬金总额的 15%支付委托人,作为违约金,并退回未完成的中心试验室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13 因试验室工程师违约或因违约造成工程损失,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可由委托人在每次应支付试验室费用中扣除。当累计违约金额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中心试验室合同,并追究试验室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试验检测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试验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试验检测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检测单位损失等。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试验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时间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试验检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像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或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试验检测单位的累计赔偿或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试验检测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中心试验室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13. 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13.1 列入国家和地方交通基本建设计划的在建和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均参加品质工程评价，不局限工程建设规模和等级。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品质工程创建和评价工作。

13.2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工作，负责制定评价标准，组织开展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的组织实施，负责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试验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的申报工作。

13.3 品质工程评价分为示范创建项目品质工程评价、交竣工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评价。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对象为工程项目整体，委托人品质工程考核评价工作对象为项目各工程标段。

13.4 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贯穿委托人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中。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检查考核两项，检查考核由委托人组织进行。试验检测机构应配合相关工作，按检查考核要求填写、报送相关资料。

## 14. 信息化与档案资料

检测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信息化与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建立信息化平台，实现检测大数据存贮、传输、处理、分析，同时满足档案电子化工作需要的设备。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项目,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中心试验室合同段的投标,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_\_\_\_\_。

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承担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并服从委托人统一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隧道、桥涵、房建、预制构件、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的标准试验、原材料(含钢结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部试验检测抽检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监管;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检验检测机构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服务费用清单;

(9) 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费用已包含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与试验检测有关的费用。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须向委托人提供与结算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中心试验室主任:\_\_\_\_\_,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编号:\_\_\_\_\_。

5.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检测。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单位计划开始检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  
服务期：\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检测\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试验检测机构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委托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_\_\_\_份，委托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项目中心试验室委托人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服务工作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 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和谐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中心试验室委托人安徽和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并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工地试验室负责人到试验检测一般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临时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工地试验室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参与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试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试验施工设备和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承包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

## 履 约 保 证 金

(独立保函)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出具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保函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委托人 (受益人) 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试验室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中心试验室主任委托书

致：\_\_\_\_\_（委托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中心试验室主任。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

## 附件六：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职位	资格条件	数量
1	试验检测工程师	1、具有交通土建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全部人员证书专业合计需覆盖道路工程（或公路、材料）、桥隧工程（或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中道路工程专业不少于2人，桥隧工程专业不少于2人。 3、具有公路工程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历三年及以上。	4
2	试验检测员	1、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全部人员证书专业合计需覆盖道路工程（或公路、材料）、桥隧工程（或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中道路工程专业不少于4人，桥隧工程专业不少于3人。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历一年及以上。	7
合计			11

## 说明：

1. 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原试验检测员）必须为试验检测单位自有人员，签订合同时应向委托人单位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件。

2. 本表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仅为最低要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实际工作量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要求增加的工作量完成合同任务，所需增加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及试验设备等因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3. 以上人员不含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人员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配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4. 投标时需明确各专业工程师进、出场计划。

## 附件七：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交通车辆最低配置表

车型	数量
4×4 越野车	1
皮卡工具车	2

注：

1. 提供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2 年，行使里程不得超过 5 万公里。
2. 车辆必须为单位自有车辆或租赁公司车辆，且配备专职驾驶员。

## 附件八：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仪器配置最低要求

见附录 5

## 附件九：宿舍、生活设施及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 (1) 宿舍配置标准

人员	设施配置	装修标准	备注
主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电视机、热水器、空调、床、衣柜、挂衣架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配卫生间	
其他检测及工作人员	电视机、空调、床、简易衣柜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 (2) 生活设施面积标准

项目	面积标准	
宿舍	主任	不小于 20 平方米
	技术负责人	不小于 15 平方米
	质量负责人	不小于 15 平方米
	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	每人不少于 6 平方米每间不多于 3 人
	助理试验检测师	每人不少于 5 平方米每间不多于 4 人
	其他人员	每人不少于 5 平方米每间不多于 4 人
食堂及餐厅	不少于 60 平方米	
公共浴室	不少于 30 平方米	

## (3) 检测及其他工作人员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 3.1 检测人员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人员	配置标准	装修标准	图表上墙标准
主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电脑、电话、网络、大办公桌、沙发、茶几、文件柜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主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职责、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	台式电脑 1 台/人、办公桌椅 1 套/人、文件柜、网络		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职责、路线纵断面图
助理试验检测师、档案员	台式电脑 1 台/间、办公桌椅 1 套/人、文件柜、网络		助理试验检测师职责、档案员职责、形象进度图

## 3.2 其他办公设施配置标准

项目	设施配置	装修标准	图表上墙标准
会议室	投影仪、柜式空调、30人开会会议桌及配套椅子，备用椅子30张、网络	地砖、吊顶、墙面刷白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试验检测方针、组织机构图
综合办公室	电脑、空调、打印复印一体机、传真、电话、办公桌、文件柜、网络		综合室职责、收发文管理制度
档案室	档案架2组，档案柜6组（每组4节），配空调		档案员职责、档案管理制度
试验室	台式电脑、打印机、网络、办公桌椅、资料架、文件柜、水泥室空调、力学室空调、沥青室、化学室、混合料室空调	地砖、工作台、墙面刷白、水泥室吊顶	试验人员职责、试验室系列管理制度

注：

1. 以上设备为基本配备，不足时需自行增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计量。

2. 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配备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检测要求

#### 1. 项目概况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路线起于和县香泉镇南侧，接在建南京至和县高速安徽段香泉枢纽，向西经鸡笼山国家森林公园南侧进入含山县，经褒禅山省级地质公园南侧、含山规划区北侧，终于马鞍山市与合肥市交界处含山长山林场，接拟建和襄高速合肥段，路线全长 41.2km。共设置互通三处：起点香泉枢纽互通、鸡笼山互通、含山北互通；服务区一处：褒禅山服务区。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599380 万元。

#### 2. 检测范围及内容

主要承担全线范围内内路基、路面、隧道、桥涵、房建、预制构件、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的标准试验、原材料（含钢结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实体质量等试验检测工作；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部试验检测抽检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监管；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试验检测项目

1) 土工和路基路面材料试验检测项目：含水量试验、密度试验、颗粒分析试验、比重试验、界限含水量试验、砂石相对密度试验、击实试验、承载比(CBR) 试验、回弹模量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密度与相对密度试验、有机质含量试验。

2) 集料检测项目：粗细集料筛分试验、石料物理性质、力学性质的各项试验、针片状含量试验、集料的含泥量试验、集料磨光值试验、坚固性、软弱颗粒含量、集料含水量试验、集料磨耗值试验。

3)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含水率、密度、毛体积密度、吸水率。

4) 水泥：密度、比表面积、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试验、抗折试验、

5) 水泥混凝土及砂浆：水混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坍落度、含气量、混凝土凝结时间、抗渗性、表观密度、泌水率、劈裂抗拉强度、砂浆稠度、分层度、干缩性。

6) 水、外加剂：PH 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抗压强度比。

7)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配合比设计、石灰有效钙镁含量、粉煤灰细度、粉煤灰烧失量、颗粒级配、粉煤灰含水量。

8)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检测项目：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试验、沥青三大指标试验、沥青恩格拉粘度试验、沥青闪点和燃点试验、沥青薄膜加热试验、沥青溶解度试验、沥青蜡含量的试验、沥青运动粘度、动力粘度、标准粘度试验、沥青粘韧性试验、粗集料磨光值试验、集料冲击值试验、改性沥

青针入度指数 PI 试验、改性沥青弹性恢复试验、改性沥青的离析性、乳化沥青筛上残留物含量、改性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动稳定度试验、沥青混合料冻融劈裂试验、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沥青混合料吸水率试验、粗集料对沥青的粘附性试验、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沥青含量试验、沥青路面密度试验、沥青混合料表面构造深度试验、摩擦系数试验、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试验、从沥青混合料中回收沥青的试验、矿料级配、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沥青混合料中粗细集料的各项常规试验。

9) 金属试验检测项目：屈服强度的试验、抗拉强度试验、伸长率试验、冷弯试验、焊接性能试验、硬度试验、重量偏差。

10) 路基、路面、桥涵现场试验检测项目：厚度、平整度、弯沉、构造深度、摩擦系数、渗水系数、几何尺寸检测、压实度检测、芯样完整性。

11) 地基基础、基桩：地基承载力、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12) 结构混凝土：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位置及保护层厚度、表观及内部缺陷。

13) 隧道工程：混凝土强度、锚杆拉拔力、衬砌厚度（凿孔法）、钢筋间距。

14) 若支座、伸缩缝、钢绞线、锚具夹片、外加剂、土工合成材料、止水带、防水材料、标线涂料、钢结构等特殊材料或构件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确定试验检测项目，并经委托人批准。

15) 本项目边坡防护工程中的锚杆密实度检测、锚索验收试验、锚索锁定力试验。锚杆密实度检测依据《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测技术规程》（JGJ/T182-2009）；锚索检测依据《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 401-2017 和《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执行；锚索验收试验，采用锚索单循环张拉进行验收试验方法，包括荷载和位移量两个参数。

16) 本项目内其他检测项目

全线标准击实及混凝土、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试验由中心试验室负责验证并出具报告，总监办备案。总监办不负责本项目的钢筋、水泥、沥青抽检、但需进行见证取样，统一由中心试验室抽检。

### 3. 试验检测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试验检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依据。

### 4.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工作界面

本项目监理不设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均由中心试验室承担，中心试验室行使监理规范中涉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职责和权限，并对试验成果独立负责。监理负责执行试验成果，并督促

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

#### 4.1. 监理人工作界面

1) 负责取样和送样工作, 以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 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等, 以及现场监理过程控制中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结构物钢筋保护层厚度、地基承载力和结构物强度等), 并对其他现场原位性试验进行见证。

2)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抽取工作, 并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3) 监理人负责其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的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4) 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度对中心试验室下发检测任务单, 中心试验室凭任务单开展检测工作, 监理人全程参与现场选点与取样。

#### 4.2. 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送检样品的试验检测工作;

2) 接到委托人代表或监理人指令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

5. 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及合同专用条款

6.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通用试验检测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以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指南等。

### 2. 专用试验检测规定

监理人和委托人代表下发的有关管理办法

### 3.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成果文件包括检测管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试验检测日志、抽检记录、旁站记录、标准实验检测报告、检测月报、专项检测报告、检测工作报告、检测竣工文件等(不限于上述文件)。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等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等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最低要求：纸质版文件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且须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监理人和委托人代表统一规定。

(2) 电子版的要求：符合监理人和委托人代表统一规定。

(3) 其他要求：须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按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制订的管理办法执行，并及时归档和遵从保密规定。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工程结束后退还。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提供。

### 六、试验检测人员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规范（程）、标准、图集等，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 2.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办公设备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办公设备，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每人一台，新购）、便携电脑、管理软件、投影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性能必须良好。

#### 3.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交通工具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交通工具，按本文件规定，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 4.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检测人为满足办公需要所使用的各类现场办公设施，由检测人自行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夹（柜）等。

#### 5.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安全设施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应自备各类安全设施，保证自身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为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而使用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

具等，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

#### 7. 试验检测人员自备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使用的办公用房（人均不少于 6 平方米）、生活用房（人均不少于 8 平方米）、试验用房（按本文件执行）、样品用房，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建设或租赁，必须满足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DB 34/T1663-2012）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并不低于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标准。最低配备要求见附录。

上述由试验检测人员自行配备的工作手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现场办公设施、安全设施、试验检测仪器及工具设备、各类生活办公用房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检测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七、检测人驻地建设

中心试验室现场试验检测室人员、试验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等应满足试验工作需要，方便与委托人、监理人工作联系。

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配备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 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以及委托人下发的管理办法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最低配备要求见附录。

检测人进场前应将驻地建设方案报委托人代表审批后方可实施，驻地建设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

（1）所处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进出道路、房屋结构类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房屋内部外部现状等；（2）办公、宿舍、食堂等平面布置图；（3）办公、宿舍、食堂装饰效果图；（4）委托人所做的驻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检测人应在室外或室内合适位置设置宣传栏，宣传栏至少设置以下内容：（1）所辖合同段工程简介；（2）组织结构图；（3）检测人员守则；（4）检测工作剪影；（5）检测工作经验交流；（6）质量检测数据动态图等。同时按照工作需要更新。

### 八、信息化管理

中心试验室应满足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试验室须使用试验室数据自动采集系统，自动采集系统应与委托人的项目管理系统兼容，保证相关数据的正常传输，如压力机、拉力机等数据应进行实时采集与传输；其他无法数据自动采集、传输等要求的，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附。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和其他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和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9. 询标联系人（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和县至含山段中心试验室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

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 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和网址（如有）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3.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企业信用评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			（年度）（级别）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			（年度）（级别）		
备注						

备注：

在本表后应附：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全国信用等级和安徽省信用等级（如有）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检测服务费	
检测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犯罪行为记录。	
7. 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等级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8.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 1. 本表后应附：

- (1)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3) 投标人近3年受到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资料（如有）；
- (4) 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 2.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2021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全称）、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试验检测人员能够按时到岗、不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我单位愿意按照合同条款承担更换的审查费与信用评价扣分，同时接受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我单位承诺不投入自通报之日起2年内被本项目招标人通报批评的检测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 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主任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中心试验室主任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阐明本合同段工作总体思路、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工程试验检测难点与要点等的理解，提出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方法、试验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试验检测人员进、出场计划安排等。体现投标人对工程要点、难点的理解及在工程试验检测上的独到见解和特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

简要叙述所投合同段的工作内容，并对工程的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及技术要点予以论述。

### 2. 试验检测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及内部管理办法

应重点提供试验检测组织机构图、试验检测人员(定位)组成表及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进、出场详细计划图表及说明。

### 3.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范围内的难点、重点、关键工序和技术要点，根据工程进行的不同阶段(施工准备、施工、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特点，确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方法，应着重论述常见质量通病和关键工程质量控制检测方法。

### 4. 对委托人的建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就项目管理模式、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测创新方法等方面(但不限于)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 5. 安全保障体系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检测过程中安全保障建议并制定安全保障的措施。

## 六、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2、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3、公示信息表

## 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投标人业绩		1. 2. ...
投标人获奖		1. 2. ...
中心试验室主任	姓名	
	职称	
	检测证书	
	业绩	
	目前在其他项目任职情况	

- 注：1.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2. 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 (二) 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检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检测工作经验及工程需要填写填报。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检测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投标人必须配备检测所需的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检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检测工作经验配置。

3. 中心试验室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在填报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检测人所提供的各级检测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本检测合同的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3) **如果投标人投入的设备不满足检测需要或投标人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因而需要进行外委检测，所需的费用应考虑在各项综合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5.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保险费等均有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6.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检测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检测人员因履行正常检测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二) 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 表 6 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施工期)
- 附件 1 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施工期)
- 附件 2 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2	办公设施费			
3	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费			
5	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利润 (按序号 6 合计的百分比报价)			
8	投标报价总计 (8=6+7)			

备注：

1. 所有设施报价均应包含驻地建设及辅助设施和人员的相关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试验检测服务期延期的，不予调整费用。
3. 表内未明确的费用视为已全部包含在上述报价项目中。
4. 利润按总价计列，包干使用，过程按比例计量。

表 2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人·月)	服务时间 (月)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元）	数量	服务时间 (月)	单价 [元 / 人·月]	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元）								

注：

施工准备及施工期为 36 个月，以上各阶段人员数量为施工期基本配置，不得降低标准。

表 3 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责任期费用总额（元）	购置年份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辅助设施	总额						
合计（元）								
本项总合计=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缺陷期（元）								

说明：

1. 最多列出 8 种主要办公设施名称及数量，计算服务期的折旧和使用费；其他辅助设施只需填入总额。
2. 缺陷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4 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计 (元)								合计 (元)						

说明：与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计入使用费中，缺陷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5 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本项总合计=施工期 (含施工准备期) +缺陷期 (元)														

说明:

1. 最多列出 30 种主要试验仪器设施名称及数量, 计算服务期的折旧和使用费; 其他仪器以辅助设施填入总额。
2. 缺陷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6 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本项总合计=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缺陷期(元)												

说明:

1. 最多列出 8 种主要办公设施名称及数量, 计算服务期的折旧和使用费; 其他辅助设施只需填入总额。
2. 缺陷期费用以总额计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7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202* 年季度				202* 年季度				202* 年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办公设施费														
交通设施费														
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费														
生活设施费														
...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检测人员和检测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取整数。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检测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检测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施工期)**

序号	岗位	检测人员工作计划投入安排																																		驻场时间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	
1																																						
2																																						
3																																						
4																																						
5																																						
6																																						
...	.....																																					
...																																						
合计																																						

- 注：
1. 投标人可按照拟投入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2. 现场不同阶段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组织好进场人员计划，报项目公司同意后按要求配。

## 附件 2 试验检测设施设备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